

# 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 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加强和改进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院党委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本单位各项建设中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健全和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党建工作责任制的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紧紧围绕学院和本单位中心工作，找准基层党建工作着力点，大力加强基层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促进学院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师生、

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能力，实现组织坚强有力、党员作用突出、工作得到促进、师生员工满意的目标，为加快建成山东省优质高职院校提供坚强保障。

## 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把基层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逐级明确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整合各方力量，把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党的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到基层党组织，主要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基层党建工作放到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系统谋划，放到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质量和水平的大局中统筹推进，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坚持分类指导、整体推进。从学院实际出发，正确把握各级各类党组织的功能定位，体现组织特色，突出工作重点，狠抓薄弱环节，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建设。

（四）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带头维护核心，对党忠诚，带头守纪律讲规矩，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带头接受党内监督，带头弘扬优良作风，发挥好“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带头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 三、学院党委抓党建工作责任制的主要责任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指示，研究制定学院基层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二）突出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

（三）加强思想建设，教育引领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牢固思想之“魂”。

（四）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领导和指导基层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引导和督促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

（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教学科研一线和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认真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指导党员自觉履行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力。

（七）指导和督促基层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等优良传统，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

（八）关心爱护基层党务干部，加大对基层党务干部的培养力度，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基层党务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九）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建立督导检查、述职评议、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注重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实效的考核。

#### **四、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责任制的主要责任**

（一）贯彻执行上级和学院党委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的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及时向党支部和党员通报传达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坚持和完善请示报告制度，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突发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校党委请示报告。围绕中心任务，研究制定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党总支(支部)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班子集体学习制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谋划运作、执行落实、科学管理、推动发展的能力。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作用，维护班子团结，形成整体合力。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抓好后备干部培养工作。

（三）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和引领师生员工。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职工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加强本单位文化建设，营造积极进取、团结和谐的文化氛围。加强对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网站等管理。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维护校园和谐。

（四）加强党总支（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指导、支持和帮助学生党支部开展工作，不断创新机制、健全组织、完善制度、提供保障、发挥作用，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按照设置科学、便于管理、利于工作、发挥作用的目標和要求，加强对基层党组织设置的指导，推动党支部、党小组设置适应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的新变化、新要求。经常研究党支部建设工作，提出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指导内容和要求，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加强薄弱党支部的整改。重视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对党务工作干部的培训和指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等中发展党员力度，

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做好群众工作。积极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立健全联系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关心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做好离退休老同志工作，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问题。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党员的归属感。重视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落实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督促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学院有关规定，纠正“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加强对本单位干部的严格管理和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问题。

## 五、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领导责任制。学院党委对全院基层党建工作负总责，书记是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党建工作。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基层党建工作重要问题，督促完成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

（二）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各自分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化。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联系点，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具体指导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

（三）深入调查研究。各基层党组织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案，形成调查报告。学院围绕当前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开展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和经验总结，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工作的理论化和科学化水平。

（四）严格执行例会制度。学院定期召开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例会，围绕问题进行交流研讨，推动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明确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部署，并将基层党建情况及时向党委汇报。

（五）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扎实深入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创先争优活动。

（六）强化检查考核。结合日常工作安排，对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督促整改；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特别突出的问题，要通过文件、会议等形式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 **六、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

学院党委对党建工作负总责，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副书记和党委委员在分管领域负直接领导责

任，党总支（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和其他党务工作干部对本人承担的工作负直接责任，建立和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对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应当追究责任。对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要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责任范围内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对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年度评优评先资格。